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17）津0101民初877号

原告：陈光，男，1963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业务员，住所天津市北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一明，女，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法律顾问。

被告：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，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贵。

被告：天津太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，住所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号楼B座303-304。

负责人：刘崇庆，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光诉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、天津太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7年4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原告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全部由原告负担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秦润林

代理审判员　　刘　静

人民陪审员　　朱　斌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静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一百四十五条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，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